



人事行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631218府人乙字第一三二一八一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各縣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應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相當職等以上人員派兼，請查照。

說明：

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31215函局貳字第二六五二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府63107高市府訴議字第八六七三〇號函。

二 抄附前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一份。

主席 謝 東 閱

人事處處長 余 學 海 決 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六十三局貳字第二六五二五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本：本院法規委員會
收受者：本局第一二處

主旨：貴省各縣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相當職等以上人員派兼，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六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府人甲字第一一〇三八八號函。

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三年冬字第六十九期

二 經治本院法規委員會，復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訴願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至十二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派兼之。』所謂本機關高級職員，當視機關編制而定。目前本院暨中央各部會訴願會之委員，均由公務人員任用法簡任人員、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十職等以上之人員兼任。」

三 目前中央各部會內部之二級主管，既均未在派兼之列，縣市政府之股長亦係內部二級主管，當不宜派兼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局長 陳 桂 華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631216府建水字第一三三八八一號

主旨：公告大漢溪板橋市浦子段及力力溪上游枋寮鄉大响營段部分河川區域線變更。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大漢溪板橋市浦子段及力力溪枋寮鄉大响營段部分河川圖籍及異動土地清冊分存臺北及屏東縣政府備閱。

主席 謝 東 閱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631216府建水字第一三三八八二號

主旨：公告臺灣電力公司立霧發電廠各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

一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檢附臺灣電力公司立霧發電廠各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一份。

主席 謝 東 閱